

证券代码：874070

证券简称：天广实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25 年修订)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加强投资决策与管理，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投资效益，维护公司形象和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部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一）长期股权投资，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以货币或将权益、股权、技术、债权、厂房、设备、土地使用权等实物或无形资产，通过合资、

合作、收购与兼并等方式向其他企业进行的、以获取长期收益为直接目的的行为；

（二）风险类投资，指公司购入股票、债券、基金、期货及其他金融衍生品等投资行为；

（三）公司经营性项目及资产投资；

（四）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本制度中所称的投资，不包括购买原材料、机器设备，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

第三条 公司投资必须遵循下列原则：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三）规模适度，不能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四）坚持效益优先。

第四条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应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第五条 公司投资行为应尽量避免关联交易。因业务需要不得不发生关联交易的，则应遵循公平原则，并遵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 在投资事项的筹划、决议以及协议签署、履行过程中涉及信息披露事宜时，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审批权限

第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未经授权，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作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九条 在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对外投资事项以前，公司管理层或相关职能部门应将编制的立项申请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资料提供给全体董事或股东，以便其作出决策。

第十条 董事或股东会审议重大投资事项时，应当认真分析投资前景，充分关注投资风险以及相应的对策。

第十一条 公司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本条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

已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

（三）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四）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本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

第十三条 未达到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所述标准的投资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CEO）审批。董事长或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CEO）应就相关事宜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备。

第十四条 公司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授权董事长决策审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低于 10%；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产的比例低于 10%，且绝对金额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下。

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策审批本条规定的投资事项，董事长一般应当召开专题会议，集体研究讨论。

第十五条 公司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授权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CEO）决策审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低于 5%；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低于 5%，且绝对金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下。

第十六条 前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前述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上述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项金额适用。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上述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等投资事项的，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第十八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计算额度占净资产的比例，适用本制度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第十九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制度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

第二十条 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应按照《公司章程》及《北京

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对外投资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公司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职能部门、相关业务部门可以提出书面的投资建议或信息。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CEO）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新项目的实施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对投资作出修订。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CEO）可以组织成立项目实施小组，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任务执行和具体实施。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协议、合同和重要相关信函等文件的审核。重大投资项目的协议、合同由公司法律部审核。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投资项目的规划、论证、监控以及年度投资计划实施过程中的宏观监控，对投资事项有关资料按档案管理要求进行归集、存档。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决策事项的前期准备工作，负责寻找、收集对外投资的信息和相关建议。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对拟投资的项目进行市场前景、所在行业的成长性、相关政策法规是否对该项目已有或有潜在的限制、公司能否获取与项目成功要素相应的关键能力、公司是否能筹集项目投资所需资源、项目竞争情况、项目是否与公司长期战略相吻合等方面进行评估，认为可行的，组织编写项目建议书上报。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投资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并建立详细的档案记录，保证文件的安全和完整。董事会秘书同时负责履行公司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部门。公司对外投资项目

确定后，负责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投资效益评估、资金预算、筹措、核算、划拨及清算，协同有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并实行严格的借款、审批与付款手续。财务部要及时掌握各投资项目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投资风险、投资回收等进行评价考核，向公司决策层提供建议。

第三十一条 投资业务所涉及的其他职能部门将协助办理相关事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一般不以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进行以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产品投资；但如经过慎重考虑后，仍决定开展前述投资的，应严格按照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限定公司的委托理财衍生产品投资规模。公司进行任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发生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投资事项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制度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标准的，应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已按上述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按照交易事项的类型，若是属于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交易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五条 对于达到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可以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可以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第三十六条 对于未达到本制度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标准的交易，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按照前款规定，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三十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如涉及实物、无形资产等资产且相关法律法

规要求需审计评估，应由具有相关从业资格的审计或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审计或评估。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单独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第四章 投资协议的签署与实施

第三十八条 经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或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CEO）审批通过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CEO）或其他授权代表代表公司处理投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第三十九条 董事长、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CEO）或其他授权代表可根据具体情况先行签订投资协议草案，但该投资须经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等有关机构决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和实施。在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证。

第四十条 投资协议草案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参与起草或准备，也可由董事长、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CEO）指定人员起草或准备。必要时，重大投资协议应当经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审阅或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四十一条 任何个人不得超越公司规定程序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投资协议草案。

第四十二条 有关投资协议生效后，签署阶段的项目人员应当及时将协议抄送公司财务部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

第四十三条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实施协议所规定的内容。

第四十四条 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应于项目完成后 30 日内将项目的运作情况报告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CEO）及董事会。

第五章 对外投资项目的监督

第四十五条 投资项目实施后，相关职能部门应对该项目及时进行跟进、监督与管理。

公司的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进行检查；公司的监事有权对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进行监督。

第四十六条 在投资协议履行过程中，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应当相互协助与沟通，不得推诿。公司任何部门或人员在发现或了解到投资协议对方有违约或潜在

违约行为时，应当及时与公司其他部门沟通并向公司报告。在发现或了解到公司有违约或潜在违约行为时，亦应及时沟通并报告。

第四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检查：

（一）检查资金有无挪用现象，投资项目进展状况以及被投资单位的经营业绩、经营管理状况等；

（二）定期收集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并进行分析；

（三）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汇报；

（四）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时，应当对所有对外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对未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项目应当及时报告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CEO），由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CEO）根据实际情况报告董事会。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收回与转让

第四十八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一）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四十九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在转让对外投资之前，必须对拟转让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充分说明转让的理由和直接、间接的经济及其他后果，然后提交有权批准转让对外投资的机构进行审批，批准转让对外投资的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五十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第五十一条 财务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公司财务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

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五十二条 对外投资转让应由公司财务部会同相关部门提出投资转让书面分析报告，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充分说明处置的理由和直接、间接的经济及其他后果，然后提交有权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机构或人员进行审批，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披露

第五十三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五十四条 公司相关部门应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沟通，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对外投资的情况，以便及时对外披露。

第五十五条 公司筹划的重大对外投资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应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五十六条 对于已披露的对外投资事项，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变化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五十七条 对外投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对于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本制度规定给公司造成投资损失的，公司董事会视公司损失、风险大小和情节轻重等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员相应的处分。

第五十九条 任何个人未按公司规定程序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投资协议草案，且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前已付诸实际并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相应

责任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条 公司相关责任人员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或处分。违反国家相关刑事法律规定的，应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六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主管部门和单位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主管部门和单位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主管部门和单位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亦同。

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